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37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决定于2016年5月13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日和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3日下午14:3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宁市双拥路36号南方食品大厦5楼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韦清文先生

7、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8、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情况如下表：

出席方式	股东总数（名）	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出席现场会议	12	137,776,177	43.2521%
参加网络投票	21	8,401,063	2.6373%
合计	33	146,177,240	45.8894%

注：在上述统计项内，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统称为“股东”。

2、公司未出差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公司聘请的律师肖云品、尹传服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结果

（一）议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 股份数（股）		表决结果				审议 结果
				同意票（股）	占有效 表决股份	反对票 （股）	弃权票 （股）	
1	《公司 2015 年度 监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4,863	98.0217%	150,000	16,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11,040	99.8863%	150,000	16,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8,434	98.8175%	150,000	16,200	
2	《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工作报告》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3	《公司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报告》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4	《公司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 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5	《公司 2015 年度 财务决算报告》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6	《公司 2015 年度 报告全文及摘要》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7	《公司 2015 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391,163	99.8822%	0	9,900	
		合计	146,177,240	146,167,340	99.9932%	0	9,9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4,044,734	99.9296%	0	9,900	
8	《公司 2016 年度 财务预算方案》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009,040	99.8849%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2%	150,000	18,200	
9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	现场投票	5,653,571	5,653,571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32,863	97.9979%	150,000	18,200	
		合计	14,054,634	13,886,434	98.8034%	150,00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3,886,434	98.8034%	150,000	18,200	
10	《关于终止发行股 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现场投票	5,653,571	5,653,571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282,863	99.7834%	0	18,200	
		合计	14,054,634	14,036,434	99.8705%	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4,036,434	99.8705%	0	18,200	
11	《关于终止公司与 朱杰、朱玉华、 上海山晓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签订 的附生效条件的 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 协议的议案》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382,863	99.7834%	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159,040	99.9875%	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4,036,434	99.8705%	0	18,200	
12	《关于终止公司与 朱杰签订的附生 效条件的盈利预 测补偿协议的议 案》	现场投票	137,776,177	137,776,177	100.0000%	0	0	通过
		网络投票	8,401,063	8,382,863	99.7834%	0	18,200	
		合计	146,177,240	146,159,040	99.9875%	0	18,200	
		其中中小 股东投票	14,054,634	14,036,434	99.8705%	0	18,200	

(二) 关于议案审议表决情况的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9 项和第 10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

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李玉琦五位股东在表决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3、在统计持股 5%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时，已剔除韦清文、李汉荣、李汉朝和李玉琦四位股东的表决结果。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西广盟律师事务所卢涛律师、杨文广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